

合同编号:

兰考县高级技工学校兰考技师学院  
6 人 400 米跑道基础  
建设项目

发包人(公司名称全称): 兰考县高级技工学校

承包人(公司名称全称): 河南城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兰考县高级技工学校兰考技师学院 6 人 400 米跑道基础建设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兰考县高级技工学校

承包人（乙方）：河南城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经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踏勘，了解工程现状、工程进度计划情况、周边环境，并且已经认真阅读了施工图等有关文件，了解该项目的地质情况，具备总承包施工相关资质和施工经验，能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并满足工程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揽兰考县高级技工学校兰考技师学院 6 人 400 米跑道基础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事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考县高级技工学校兰考技师学院 6 人 400 米跑道基础建设项目
2. 工程地址：兰考县境内

## 第二条 施工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的内容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施工风险的工程总承包方式。

##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一.材料、施工工艺、工程质量必须满足下列标准：

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0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标准》（GB50666-202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01）等】规程要求；
2. 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及相关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的相关规定；
3.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要求；

4. 本合同关于工程质量的要求；

二. 工程图纸：

1. 图纸提供日期：    / 年    / 月    / 日；

2. 图纸提供套数：平面图及施工图   1   套。

## 第五条 工程价款

一. 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  计价（含税金）。

二. 固定总价价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 668235.50 元（大写：陆拾陆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伍角），

上述总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施工范围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利润、机械使用费、技术措施费、税金、风险、竣工图纸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等所有费用和本合同约定正常续存期间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甲方对施工图以外增加工程除外）。

1. 固定总价是乙方完成单位承揽任务所应得的全部价格。

2. 乙方对其报价的正确、完整性负责任，乙方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将费用、报酬、利润、税金、规费、风险费用等列入固定总价的，甲方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为该内容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若因图纸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甲乙双方另行计算。

## 第六条 价款支付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2）施工单位进场后，经甲方确认进行到三七灰土层及排水沟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甲方确认进行到路面混凝土层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保修期一年结束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

备注：合同为含税价格，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甲方可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

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否则，由此造成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派专人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 30 个日历天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 名： 河南城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祥符支行

账 号： 1608 6101 0400 3221 4

甲方对乙方工程款的支付，必须以现金转帐的形式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否则出现的一切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施工工期

工期： 2025年 1月 15日起至 2025年 2月 21日。

工期是指自开工日期之日起至工程全部完工的总期间。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乙方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并移交甲方。

备注：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性原因及甲方原因等非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双方商定上述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八条 变更与签证

1. 甲、乙双方同意，工程变更、签证依据甲方关于“工程变更、签证”的有关制度执行，并实行每单分别执行并结算的方式。

2. 工程变更及费用签证执行程序：

需要进行工程变更的甲方项目部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接甲方工程变更指令后，应当立即执行，并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完成。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变更工程价格未协商一致等）不执行、延迟执行、不完全执行甲方指令。乙方应于完成工程变更后提请甲方项目部验收并确认工程量，并应于变更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甲方提出费用增加或者减少的签证申请及完整的变更结算资料，未及时提交此类签证申请及完整的变更结算资料的，变更工程费

用以甲方单独核算为准，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乙方提交的费用签证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方签署此费用签证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 3. 工程变更费用计算：

工程变更、签证依据甲方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规定实行。变更、签证在30日内核算清楚，变更、签证超出两个月未办理手续或核对的，以甲方单方核算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签证、变更费用不随工程节点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 第九条 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 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

姓名：张松 电话：15565105218

职权：各方工作的协调、现场解决问题。

#### 2. 监督现场施工质量。

#### 3. 场地应符合动工条件。

4. 负责对现场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的信息及应急渠道与乙方现场代表进行沟通。

5. 负责施工前向乙方现场操作负责人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方案交底和提出环境保护作业的要求及措施，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6. 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对违章、违规行为进行管理。

7. 向乙方提供场区范围内各类地下建筑、管线分布图和有关资料文件。

8. 甲方负责现场水电费用，不负责乙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食宿问题。

### 二. 乙方责任：

#### 1. 乙方授权代表：

姓名：张松 电话：18939552575

职权：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2. 负责人员、机械设备、工器具的组织、进场，按照经审批的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在现场指定区域内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速度。

3. 如实填写原始记录，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供叁套全部完整的纸质版竣工资料。

4. 严格按照经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现状条件下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对施工方案和施工质量、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5. 严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 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纠正。

7. 进出场费及工地临时设施费、材料保管等费用及因施工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完备的符合备案要求的工程资料。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说明工程进度及有关情况。

10. 保证施工的安全、质量和工期，施工期间保证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按照相关要求对周边的稳定性进行观测，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甲方汇报，并于6小时内拟订抢险方案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11. 乙方应按期完成外业施工和提交竣工资料。

12. 乙方应随时配合接受各有关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知悉并详细了解甲方的“项目管理办法、例会制度”等规定，并同意接受甲方据此所进行相应的管理。

13. 乙方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包括材料运输、采购、装卸、协调周边关系、扰民等全部环境因素，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已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此费用，甲方认为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不限于报价中是否明确、列项。由此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 **第十条 设计变更**

甲方向乙方下达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指令的，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如工程设计需变更，附送设计部门变更单。

## **第十一条 竣工结算**

结算方式：以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符合要求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变更、签证造价总额进行结算。

结算依据：根据施工图预算及合同、变更、签证造价总额结算。

##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管理及交工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施工规范，按施工图施工，满足设计要求。为保证工程质量，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现场监督和有关手续的签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

达到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工程全部竣工后，自乙方提出竣工报告之日起甲方应于三十日内按照国家验收标准组织验收。

2. 乙方完成施工后，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按照要求组织进行质量检验，检验方法按照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双方办理交接手续；检验不合格，则自检验完成之日起到经乙方整改后第二次检验合格之日止，计算为工期延误时间，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全部责任及相应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质量检验工作。

### 第十三条 安全事项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项目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措施；

2.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班组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负责人及班组兼职安全员，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自身或他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4. 乙方负责施工承包区域的防盗和竣工验收合格前的产品保护等安保工作。

5.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构架及制度，加强安全培训、宣传、检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损失外，还应照如下规定赔偿甲方：

(1) 每发生一次一般安全事故【三人以下轻伤（含三人）】，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相关损失外，另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2) 每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三人以上重伤（含三人）或一人死亡】，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相关损失外，另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3) 每发生一次特大安全事故【三人以上死亡（含三人）】，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相关损失外，另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30000~80000 元；

6. 由于安全事故引起的工期顺延，施工费用不予增加，甲方将同时追究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

### 第十四条 监督与协调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监督执行，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双方争议，乙方应首先执行甲方工程师的指令，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接到甲方工程管理中心进场通知 3 日内需进场，若不及时进场，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10%。

3. 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以达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由甲方在工程总造价内扣除损失部分，并追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

4. 乙方不许将承接事务再次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施工工期延期，因非甲方及不可抗力的原因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6. 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开封市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7. 甲方应按合同向乙方及时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已履约而乙方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或周边村民协调不到位等问题，造成围堵工地、甲方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8. 施工中，若出现达不到设计要求，乙方应及时改正。如乙方无视且野蛮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无权主张工程款，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甲方重新施工所产生的一切损失且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工程款。

9. 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另行交付。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兰考县\_\_\_\_\_。

4. 本合同为打印合同，单方涂改、添加、变更内容无效；除双方人员签字、签字日期及双方共同的修订部分，其他任何内容不得手写及添加打印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内容。

5. 合同组成：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约谈记录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兰考县高级技工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乙方):



河南城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 成交通知书

河南城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兰考县高级技工学校兰考技师学院 6 人 400 米跑道基础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

主要内容如下：

|               |                                      |      |                |
|---------------|--------------------------------------|------|----------------|
| 项目名称          | 兰考县高级技工学校兰考技师学院 6 人 400 米跑道基础建设项目    |      |                |
| 工 期           | 30 日历天                               |      |                |
| 质 量           |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      |                |
| 成交价格<br>(人民币) | 小写：668235.50 元<br>大写：陆拾陆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伍角整 |      |                |
| 项目经理          | 张亚楠                                  | 注册编号 | 豫 241212291330 |
| 代理机构          | 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